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風險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2次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1月10日至17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健全發展，確保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達成本院發展之目標，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對人事、財務與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 (一)提升營運效能。
 - (二)保證資產安全。
 - (三)提供正確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之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降低內部風險。
- 四、本制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控制環境：建立本院整體層級目標，承辦單位依業務職掌設定作業層級目標，單位主管應確認同仁充分了解工作職責及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
 - (二)風險辨識：就本院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目標，辨識其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項目。
 - (三)風險評估：
 1. 風險分析：就辨識出之風險項目，參照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本校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判斷基準表」，分析及評定現有風險值。
 2. 風險評量：將各風險項目，依其風險值，建立本院現有風險圖像。
 - (四)控制作業：
 1. 就可容忍之風險項目自主管理，持續監控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2. 定期檢討不可容忍之風險項目其殘餘風險等級，並修訂風險對策。
 3. 風險項目屬不可容忍者，或經評估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設計，作法如下：
 - (1)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 (2)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 (五)監督及檢討：
 1. 例行監督：承辦單位(人)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控、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自行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
 3. 稽核評估：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六)資訊與溝通：

1. 藉由本院各項會談（議）、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報告等方式，主動並及時告知本院同仁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確保院內資訊能充分傳達。必要時得請稽核人員提供諮詢及輔導，確保本院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以落實風險管理。
2. 適時宣導並鼓勵本院人員參與風險管理實務相關課程，提升風險管理知能。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